附件1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定位：通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快推进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更好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我市科技竞争力。

支持方向：对先进阿秒激光设施、电磁驱动聚变大科学装置、国家分子医学转化中心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支持方式：“一事一议”。

咨询电话：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工作组，86786614。

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定位：通过支持驻市单位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组，发挥西安科教资源优势，强化实验室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基础研究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加强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加大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力度。

支持方向：支持驻市高校院所、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装备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创新活动。

申报主体：获批重组或新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申报条件：实验室须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装备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产业化等创新活动。前期已立项支持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不重复支持。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咨询电话：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工作组，86786653。

三、陕西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定位：对标国家实验室建设要求，积极培育国家实验室后备力量，面向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陕西实验室，打造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支撑服务西安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支持方向：支持围绕我市优势技术领域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布局建设陕西实验室，支持空天动力、新材料等陕西实验室建设，支持人工智能等领域陕西实验室组建，通过跨学科协同创新，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申报主体：获批建设的陕西实验室依托单位。

支持方式：“一事一议”。

咨询电话：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工作组，86786653。

四、市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考核奖补项目

项目定位：开展市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完善实验室体系建设，引导市级重点实验室服务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战略，为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赋能。

支持方向：对2024年度认定的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进行绩效考核，对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重点实验室给予奖补。

申报主体：2024年度认定的西安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支持方式：后补助。

咨询电话：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工作组，86786653。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五、西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定位：通过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催生更多新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培养和吸引优秀的青年科研人才，促进其科研能力的提升和职业发展。

支持方向：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围绕四个面向，聚焦我市“双中心”建设，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项目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预期成果应包含专利或论文等成果，重点项目除以上成果外，还须形成相应的样机、平台等科研成果。

1.项目研究方向与我市重点发展领域和产业方向密切相关，项目研究内容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基础研究计划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依托单位须出具查重承诺证明）。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推荐，要求男性未满40周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3周岁（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提供前期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等），具备一定的学术积累和良好信誉。

4.高校限报6项；科研院所限报3项。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咨询电话：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工作组，86786653。

六、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促进项目

项目定位：通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促进西安市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降低仪器设备空置率，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企业创新，服务产业升级。

支持方向：构建市级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与优化西安市仪器共享平台服务功能，鼓励市场化机构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及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联合申报共建共享。

申报主体：具备相关工作基础的独立法人单位。

申报条件：具备较强资源统筹协调能力，长期开展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工作，具有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资源、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具备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及运营经验等。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年。

咨询电话：基础研究与实验室工作组，86786653。